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12屆第1次選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01月02日(五) 16：30 時起

貳、地點：協會會議室(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25號12樓之1)

參、出席人員：應到7人，實到6人。

肆、主席：徐履冰 委員 記錄：陳瀅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選務委員會成立目的、簡則內容及委員會成員

本會現任第十二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任期自111年5月9日起，至今年115年5月8日止，即將屆滿須辦理改選事宜。故依據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協會組織章程與會員大會等相關決議，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相關工作。

承上，「選務委員會簡則」於108年11月14日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40755號)核備。(見附件一，第6頁)

選務委員會於114年11月14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運動部114年12月2日(運競(三)字第1140057576號)核備。成員名單如下：

項次	姓名	經歷	資格	備註
1	徐履冰	執業律師	法律專業	召集人
2	陳孟秀	執業律師	法律專業	
3	蕭吉男	中華高協前秘書長、法學博士	體育行政經驗 法律專業	
4	黃秀琴	A級裁判	體育行政經驗	
5	王建昌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監察人 (2019-迄今) 中華奧會常務委員(1998-2006)	社會公正人士 體育行政經驗	
6	鄭椅堯	企業退休人士	社會公正人士	
7	朱睿逸	東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 二、辦理時程如下：

時程規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2 日(運競(三)字第 1140057576 號)核備。  
內容如下：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1.	確認現任理事長任期： 現任理事長任期至 _115_年_5_月_8_日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人團選罷法 §28)
2.	修正組織章程	-	國體法§32、特管辦法§50
3.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之時間及繳納方式	114/12/01(一)   115/01/02(五)	事前公告，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
4.	召開理事會議審定會員資格	115/01/09(五)	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特管辦法§29
5.	函報內政部及運動部會員名冊(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	115/01/12(一)	人團選罷法§5、特管辦法§46
6.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則	114/12/01(一)	
7.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無	無會員代表者本項免填 (特管辦法§5)
8.	受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	115/01/12(一)   115/01/22(四)	公告參選登記至少 7 日。 *現場登記：上班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 逾期均不受理。
9.	審查參選人資格	115/01/23(五)   115/01/27(二)	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查。
10.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	115/01/27(二)   115/01/30(五)	審查結束隔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

No.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起訖日期)	備註
11.	辦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 (召開會員大會)	<p>寄送選票日： 115/03/09(一)   115/03/11(三)</p> <p>選票寄回日： 115/03/09(一)   115/04/15(三)</p> <p>開票日期： 115/04/20(一)</p>	<p>1、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 (115 年 4 月 7 日後) 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得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延長最多 3 個月 (115 年 8 月 7 日) 人團選罷法 §21</p> <p>2、<u>以現場投票方式辦理：</u>            (1) 公告名冊後 10 至 15 日辦理選舉。            (2) 15 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人團選罷法 §3、§5</p> <p>3、<u>通訊投票者：</u>            (1) 開票前 1 個月須寄出選票            (2) 通訊選舉辦法須先經理事會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p> <p>人團選罷法 §3、§5、§23 特管辦法 §27</p>
12.	函報運動部選舉結果	115/04/21(二)   115/04/23(四)	選舉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 (國體法 §39)
13.	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	115/04/30(三)	運動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 (國體法 §39)

### 三、選舉實施原則及通訊選舉辦法內容如下：

實施原則及通訊選舉辦法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2 日 (運競(三)字第 1140057576 號) 核備。(見附件二，第 7~10 頁)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理監事改選檢核表執行進度與後續規劃案。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24 日運綜(三)字第 1140150215 號函辦理，該函檢附「協會理監事改選檢核表」，要求依所列工作事項及時限辦理並報部備查。

- 二、本會辦理第十三屆理監事改選之時程，業經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2 日運競(三)字第 1140057576 號函核備在案。本次填報運動部之檢核表，其各項工作期程即以此已核備之時程表為據。
- 三、本會已依檢核表所列項目，參照前開核備時程逐項填寫辦理期程，並就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含辦理時間）進行勾選檢核，具體內容詳如檢核表（見附件三，第 11~12 頁）。
- 四、針對尚未到期之工作項目，本會將依檢核表所定（即前開核備）期程持續辦理，並於辦理完竣後依限函復運動部。
- 五、本案提請選務委員審閱檢核表之填報內容，並就後續執行與報部事宜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5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起 10 日內（115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依規定需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 二、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5 年 01 月 22 日）隔日起 7 日內（115 年 01 月 27 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115 年 01 月 30 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運動部網站公告。
- 三、115 年 1 月 23(五)、26(一)、27(二)日，擇一日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30 分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第二次選務委員會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

**案由三、所有會員登記參選表格、委託書及推薦書參考樣式、參選保證金帳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所有會員登記參選表格，請見附件四(第 13 頁)。
- 二、委託書參考樣式，請見附件五(第 14 頁)。
- 三、推薦書參考樣式，請見附件六(第 15 頁)。
- 四、參選保證金足額(不包含銀行匯費)請匯入本會銀行帳號：銀行名稱：永豐銀行-營業部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帳號：121-001-0005678-8(請附註：參選人姓名)。另請參選者另提供保證金退費帳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十三屆理事長、理監事(含候補)選票列印廠商、計票資訊公司及樣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擬沿用辦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選舉時之選票列印廠商—基點印刷公司、計票資訊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及樣式(見附件六，第 16~18 頁)。
- 二、第十三屆選票依規定揭露必要提示更新資訊。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選務委員會簡則：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108/11/07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社會公正人士、2.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3. 法律專業人士。
  - (三)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選舉實施原則及通訊選舉辦法：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實施原則

#### 一、選舉類別：

- (一)理事長。
- (二)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三)監事：無分類。

#### 二、參選資格：

- (一)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登記參選理事長或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本會得向登記參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者，收取選舉保證金，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其額度與退費基準(如下表)。

	參選理事長	參選理事	參選監事
保證金額度	2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退費基準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5%，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 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退費期限	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		
備註：本會有效會員係指 115 年第十二屆第〇次理監事會議審定之會員名冊			

- (五)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5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起 10 日內（115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5年01月22日)隔日起7日內(115年01月27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15年01月30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運動部網站公告。

##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 (一)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30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時間至少14日。
- (二)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15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運動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 六、選舉方式：

- (一)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依本會組織章程採通訊投票方式，由本會理事會訂定相關辦法，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事項，並報運動部及內政部備查後實施。本會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1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
- (二)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1. 理事長：
    -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2. 理事及監事：
    - (1)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3)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選出應選理事及監事名額。

## 七、計票方式：

- (一) 理事長：
  1.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有效會員數20%以上，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有效會員數2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二) 理事：
  1.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名額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席次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理事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 (三) 監事：
  1. 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每一類別各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四)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 (五)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實施原則自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註：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置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7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組合如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5 人(含理事長 1 人)	7 人	11 人	17 人
		12 人	16 人
		13 人	15 人
		14 人	14 人
		15 人	13 人
		16 人	12 人
		17 人	11 人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 通訊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格式採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
- 第五條 理事會應於預定開票日 45 日前審定最新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 30 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票得以三重封套或適當數量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個別密封後，再另加外套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匦，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內套不得簽名、蓋章、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物件，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視為廢票。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七人，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五人。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 第十條 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結果宣布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於收受異議書後 15 日內查明，並以書面回復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十一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附件三、理監事改選檢核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監事改選檢核表**

000 年 00 月 00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時程 (起訖)	檢核欄	法規依據(註)
1	確認現任理事長任期	現任第十二屆 理事長任期至 115 年 5 月 8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期屆滿前改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改選 (必填第 6 項)	《人團選罷法》第 28 條
2	修正組織章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報運動部許可 (文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報內政部	《國體法》第 32 條、《特管辦法》第 4 條、《人團法》第 54 條
3	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 之時間及方式	114/12/01(一)   115/01/02(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及繳費時間達 14 日 (附件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4 日	依章程及實施原 則辦理
4	召開理事會審定會員 資格	115/01/09(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運動部備查 (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 (說明原因)	《特管辦法》第 22 條
5	會員名冊 (含資格不 符者之理由)	115/01/12(一)	<input type="checkbox"/> 報運動部備查 (文號：_____)	《人團選罷法》 第 5 條、《特管辦 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
6	展延選舉日期	無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副知運動部	《人團選罷法》 第 21 條
7	選務委員會簡則及委 員名單	114/11/14(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報運動部備查 (文號： <u>運競(三)字第 1140057576 號</u>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 (說明原因)	《特管辦法》第 17 條
8	公告當屆選舉實施原 則及方式	114/12/01(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公告 (附件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告	《特管辦法》第 27 條
9	選舉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選舉 (必填 第 13 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訊，運動部備查 (文號： <u>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8470 號、 運競(三)字第 1140057576 號</u> )	《特管辦法》第 27 條
10	公告受理理事長、理 事及監事參選登記	115/01/12(一)   115/01/22(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期間達 7 日以上 (附件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7 日	《特管辦法》第 27 條

11	審查參選人資格	115/01/23(五)   115/01/27(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登記截止日翌日起 7 日內審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期限	《特管辦法》第 27 條
12	公告候選人名冊及理事長政見	115/01/27(二)   115/01/30(五)	<input type="checkbox"/> 於審查結束後 3 日內公告（附件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期限	《特管辦法》第 27 條
13	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如採代表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特管辦法》第 5 條、第 27 條
14	召開會員大會辦理監事選舉	寄送選票日： 115/03/09(一)   115/03/11(三)  選票寄回日： 115/03/09(一)   115/04/15(三)  開票日期： 115/04/20(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告候選人 15 日內辦理投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期限	《人團選罷法》第 3 條、《人團法》第 26 條
15	函報運動部選舉結果	115/04/21(二)   115/04/23(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選舉結束 30 日內報運動部核准 (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說明原因）	《國體法》第 39 條
16	函報內政部選舉結果	115/04/30(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說明原因）	《國體法》第 39 條、《人團法》第 54 條

一、註：

- (一)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上簡稱《人團選罷法》。
- (二) 國民體育法，以上簡稱《國體法》。
- (三)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上簡稱《特管辦法》。
- (四) 人民團體法，以上簡稱《人團法》。

二、填表說明：

- (一) 工作項目 1 至 14，請於理事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檢核並報部備查。
- (二) 工作項目 15 至 16，請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核並報部備查。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 附件四、所有會員登記參選表格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參選登記表				
登記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參選類別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長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會員身分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理 事 :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選手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會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會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 事 : 無分類 備註：(1)登記參選理事長者需繳納保證金20萬元整。(2)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需繳納保證金3萬元整。(3)登記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保證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LINE ID :			
是否繳交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繳交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金額 元，請檢附相關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免收)			
依參選類別資格 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證明 (參選登記運動選手理事者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書 (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參選團體理事、監事者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選政見 (六百字為限請分項條列)				
本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揭露必要資訊以供閱覽			

一、(1)參選登記理事長者，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5%，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2)參選登記理事、監事者，得票數達有效會員數2%，全額退還。未達退費標準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轉作本會業務推展之用。(3)登記參選運動選手理事免收保證金。(4)退費期限：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二周內退還。

二、參選者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

附件五、委託書參考樣式

115 年 1 月

## 委 記 書

本人委託 \_\_\_\_\_ 前往辦理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三屆 理事長 理事 監事選舉參選登記，行使會員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委 託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附件六、推薦書參考樣式

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推薦書

115年1月

### 推 薦 書

本團體推薦所屬團體代表 \_\_\_\_\_ 參選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理事□監事(請擇一勾選)，特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團體名稱： (簽章)(圖記)

被推薦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每一參選類別需單獨乙張推薦書。

## 附件七、選票樣式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三屆理事長選舉票

王政松(個)

樣  
張

注意

- 一、採無記名單記法，請您於  內使用 2B 鉛筆塗黑。
- 二、選舉人應將經圈選之選舉票納入第三層內套密封(不可署名、不得蓋章、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物件，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  
再裝至第二層信封套密封後於115年4月15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還，逾時寄出或未使用專屬回郵信封套視同廢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印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三屆理事選舉票

1 楊金興(團)	2 蔡秀春(個)	3 蔡博舜(個)
4 柳人豪(個)	5 陳志忠(團)	6 張鴻成(團)
7 陳建甫(團)	8 季力康(個)	9 卓建宏(團)
10 許朝謀(團)	11 張至滿(個)	12 陳榮興(運)
13 張鳳強(團)	14 高尚宏(運)	15 李富唐(個)
16 林瑞斌(團)	17 陳元車(連)	18 劉重威(個)
19 吳見亨(團)	20 簡志華(團)	21 廖義芳(個)
22 劉永祿(個)	23 許志明(運)	24 錢珮芸(運)
25 陳惠娟(個)	26 賴志明(個)	27 許至勝(團)
28 盧怡全(個)	29 吳蕙璇(團)	30 柳仙祥(團)
31 林壬林(團)	32 劉秋月(個)	33 翁子璇(運)
34 羅芳明(團)	35 鄭誠諒(運)	36 鄭蔡秀莉(團)
37 鄭美琦(運)	38 林於豹(團)	39 宋定衡(運)
40 黃文正(團)	41 徐智男(團)	42 陳茂仁(個)
43 陳文得(團)	44 何 敏(個)	45 林果兒(團)

注 意

- 一、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劃記不得超過17人，超過即為廢票。請您於  內使用2B鉛筆塗黑。
- 二、選舉人應將經圈選之選舉票納入第三層內套密封(不可署名、不得蓋章、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物件，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 再裝至第二層信封套密封後於115年4月15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還，逾時寄出或未使用專屬回郵信封套視同廢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印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第十三屆監事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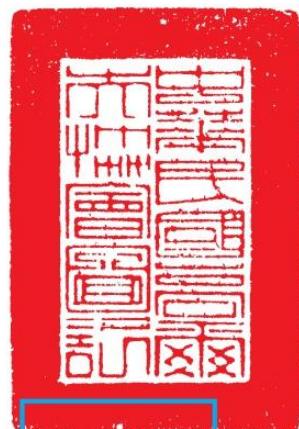
1 潘慧如(個)	2 謝雪雲(個)	3 高嘉鴻(個)
4 何仲義(個)	5 賴麗敏(個)	6 郭巨鋒(團)
7 勞碧明(個)	8 李金訓(團)	9 劉美雲(個)
10 張明煜(個)	11 張韋文(個)	12 邱榮騰(個)
13 林賢三(團)	14 楊竣勝(個)	

樣  
張

注意

- 一、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劃記不得超過5人，超過即為廢票。請您於  內使用2B鉛筆塗黑。
- 二、選舉人應將經圈選之選舉票納入第三層內套密封(不可署名、不得蓋章、捺指模或附任何記號、物件，致顯有暗號或有辨識投票人資訊作用。)再裝至第二層信封套密封後於115年4月15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還，逾時寄出或未使用專屬回郵信封套視同廢票。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印